

洛阳市 财政局 扶贫办 文件

洛财预〔2020〕168号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市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以及市领导批示意见，结合全市 2020 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现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640 万元，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共计 11640 万元。其中，按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 11296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由各县（市、区）根据下达资金额度，结合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建设

情况，统筹安排使用；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344 万元，资金下达市扶贫办，由市扶贫办监督使用。

二、此款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宜阳县资金年终通过省财政办理专项结算。

三、请有关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洛阳市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洛财办〔2016〕41 号）、《洛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洛财农〔2018〕13 号）及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财政扶贫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抓紧组织实施扶贫项目，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四、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按照《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农〔2018〕130 号）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洛阳市 2020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020 年 6 月 2 日

附件

洛阳市2020年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合计	因素分配资金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因素分配资金合计	按深度贫困县因素分配资金	按市级领导分包深度贫困村因素分配资金	按市派第一书记因素分配资金	按市级结对帮扶因素分配资金	按非贫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素分配资金	按剩余贫困人口超过5000人的县因素分配资金	按剩余贫困人口超过3000人的县因素分配资金	按未脱贫村因素分配资金	按剩余贫困人口超过100人的非贫困村因素分配资金	
	合计	11640	11296	920	820	2260	1000	2196	2000	1500	450	150	344
1	市扶贫办	344	0										344
2	栾川县	480	480		140	340							
3	嵩县	2670	2670	920	180	320			1000		250		
4	洛宁县	1000	1000		80	420				500			
5	汝阳县	2730	2730		100	280	1000		1000		200	150	
6	宜阳县	960	960		100	360				500			
7	伊川县	760	760		120	140				500			
8	新安县	1400	1400		60	140		1200					
9	孟津县	636	636		20	140		476					
10	偃师市	440	440			80		360					
11	洛龙区	100	100					100					
12	高新区	60	60		20			40					
13	伊滨区	60	60			40		20					

